

合规性检查，对财务造假、会计操纵、资金占用等风险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对审计评估机构及执业人员分别作出行政处罚18家次、44人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153家次、332人次。

（二）强化规则引导和激发内在约束，提升防范财务造假能力。增加会计审计监管制度供给。修订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和解释性公告第1号，出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2号，强化监管规则供给。修订《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合规手册》，引导审计机构规范执业。联合财政部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规定和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办法，推动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形成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加强资本市场内控建设和内控审计。联合财政部制定强化资本市场内控建设有关通知，推动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实施内控审计，完善内控机制，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加大机构质量管理监管力度。首次开展独立性专项监管行动并重点检查37家审计机构，全面整治或有收费、违规买卖股票、未实质性轮换等独立性问题。做好机构质量管理监管，督促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改进薄弱环节，以点带面提升整体执业质量。

（三）完善会计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深化立体联动机制。加强会计监管与公司监管、稽查执法在推动风险上市公司应退尽退、审计机构与公司主体并联立案等方面的协同联动；加大与财政部门、行业协会在准则制定、备案监管等方面的合作力度，借力行业监管压实“看门人”责任。提升会计监管专业化水平。组织召开会计监管协调会和培训会，通过联学共建、以岗代训、派员授课等多种方式促进交流，提高会计监管专业化水平。组织开展检查沟通会、督导会、经验交流会等，总结提升审计评估检查覆盖面和精准度相关经验，重点提升检查能力。增强科技监管赋能。完善财务报告审阅分析系统功能并加快规则迭代，初步实现快速、精准定位上市公司财务舞弊风险点功能；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画像系统，为精准监管、分类监管提供科技支撑；建成科技监管工具箱并上线6项科技工具，为一线监管赋能。

二、强化系统单位财务预算管理，提高财务预算管理质效

（一）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召开财务管理工作会议，明确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重点任务，组织开展过紧日子专题

学习讨论、调研、问卷和座谈。制定印发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差旅费、业务接待费、现场检查费等制度，明确相关资产、费用的配置（支出）标准、具体管理要求。对部分系统单位开展财务检查，重点关注财务制度执行与过紧日子落实情况，以检查促规范促提升，制定完善检查工作规程，规范检查模式与程序。通过财务科技化建设，强化预算执行、差旅、业务接待、公务用车等动态监控。

（二）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提高财务预算管理质效。财务部门守好财经纪律的“合规关”，将财务管理伸展到业务活动末端，将业务关键流程纳入财务管理体系并做好监测把控。业务部门把好业务“专业关”，从业务角度对财务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估与论证，与财务部门形成合力。加强培训交流，通过课题研究、业务培训、联学共建、编发财务预算管理工作通讯等多种形式剖析政策要求、通报管理成效，交流先进经验。推进减税降费，指导沪深北交易所进一步降低证券交易经手费，引导证券公司依法降低经纪业务佣金费率，降低市场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司供稿）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发挥财会管理和监督职能作用，协调保障落实粮食收购资金，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资产管理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一、加大银企对接力度，多渠道保障粮食收购资金

加强综合调度，做好粮食收购形势、资金需求分析研判，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完善粮食收购信贷政策，保障政策性粮食收储轮换资金需要。赴山东、河南、湖北开展粮食行业银企对接“痛点”“难点”问题调研，选取典型企业“解剖麻雀”，深入了解夏粮和秋粮收购资金筹集准备情况。指导各地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切实支持企业有钱收粮。截至2023年底，全国已有17个省份建立170只信用保证基金，各地累计通过基金支持3500多户（次）企业获得贷款2300多亿元，有效缓解

中小微粮食企业融资难题。沟通对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等商业银行，协调加大粮食信贷投放，支持粮食收购、加工、应急供应、仓储设施建设等。各地粮食和储备财会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健全信用保证基金政策措施、加强与商业银行沟通合作、推动创新信贷模式，利用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等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指导粮食企业做好秋粮收购资金筹措准备工作，保障市场化收购顺利进行。

二、争取行业财税政策，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涉粮财政政策研究，配合财政部研究制定2023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持续提高种粮农民收入、增加优质粮食供给。协调财政部、税务总局免征粮棉糖等储备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指导各地落实相关优惠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服务粮食和储备事业。加强粮食行业财会指导，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在巩固粮食收储主业的同时，提升经营管理效能，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预算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保障能力

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提高经费保障和管理水平，保障全局重点工作所需，服务保障粮食、能源资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开展财会监督，督促和指导全系统制定预算、资金、资产等方面制度规定135项，为全系统加强和规范财会管理打下良好制度基础。

四、严格储备资金管理，保障各类储备物资收储轮换

加强与各类承贷银行的沟通合作，严格按程序选择承贷银行，落实授信资金，为战略物资收储提供坚实保障；及时准确办理各类物资收储贷款及各项费用申请、拨付等手续，在收款、开票、还贷等各环节仔细核对，做到准确无误。

五、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国管局工作安排，组织系统各单位按时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与决算、事业单位出资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及政府储备物

资报告等统计和报告工作。创新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模式，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公物仓”、公车管理2项专项工作被国管局定为试点单位，并被评为“公物仓创新试点单位”。按规定严格审核年度资产配置计划，严控资产配置“入口关”，2023年通用资产配置计划批复数量同比压减16.2%，金额压减32.6%；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严把资产“出口关”。成立垂管系统经营指导专班，开展垂管系统所属企业经营指导体系和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及时发现企业存在问题、解决问题、纠偏定向、形成震慑。推动资产盘活利用，组织所属单位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通过综合利用内部挖潜、调剂利用(无偿划转)、对外出租、转让(出售)等多种方式，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六、加强审计监督管理，推动整改落实落地

落实中央巡视组、中央审计办、审计署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计及巡视发现问题整改要求，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组建内部审计队伍，制定《组建内部专业审计队伍开展审计工作暂行方案》，统筹全局全系统财务审计力量，组建内部审计人员库，完成16项经济责任审计任务。制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计约谈办法(试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认定标准(试行)》，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定期调度审计整改进度，通报整改情况，约谈整改滞后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务审计司供稿)

烟草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烟草行业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落实全国烟草工作会议部署，加快建设现代财务管理体系，紧盯年度目标任务，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风险管理，提升监督效能，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一、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

(一)落实财政上缴任务。加强资金统筹调度，及时足额完成年度税收和国有资本收益等上缴任务，全年实现财政总额15028亿元，同比增长4.3%，为国家财政增